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往 106 偵緝 1425 字第

號

75500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緝字第 1425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許勝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緝字第 1425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往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許勝葉向本署往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王如玉 決行